

---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國際發售的信息

---

###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增補）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的信息。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國際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上市由花旗及麥格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聯席保薦，而二者同時亦為國際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發售股份不合資格於加拿大發售，任何人士亦不可代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任何通常居於加拿大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在加拿大提呈發售任何股份僅會依據「加拿大發售」所述的加拿大發售而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完全承銷，而香港公開發售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完全承銷，並須按照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進行。有關承銷安排的信息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22日或前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10年1月27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發售價將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定價日前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不會超過(i)按簽訂定價協議前最後公佈的加拿大中央銀行中午買入價計算的17.00加元的等值港元金額；及(ii)最高發售價133.50港元（以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 出售發售股份及使用本招股說明書的限制

各發售股份購買人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國際發售的信息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域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儘管本公司已向英屬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取得酌情豁免令，以允許發售股份通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自由買賣）。因此，在不受下文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域或任何情況下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屬違法時，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得傳閱以作出邀請或招攬要約。

發售股份僅會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及陳述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國際發售的任何信息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或陳述均不可視作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其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與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限制。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使本身知悉其擁有戶籍、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 國際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該等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該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通過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現已發行的股份均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發售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須待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預計將於2010年1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國際發售的信息

---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閣下應自行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有關專家。謹請注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顧問、聯屬人士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根據國際發售所發行的全部股份預期將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並存置於香港。有關加拿大及香港股東名冊之間的相互聯繫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上市、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超額配股、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域，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國際配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股價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活動。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佔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股份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約15%）。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於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惟(i)於作出有關重新分配後（並無計及加拿大超額配股權），根據加拿大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6,750,000股股份，即根據該等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25%，及(ii)於作出有關重新分

---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國際發售的信息

---

配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得多於 22,950,000 股股份，即根據該等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 85%。任何重新分配將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在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靈活重新分配股份，預期可使該等發售中所出售的股份能按照投資者的需求而分配，以令本公司及投資者均受益。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a)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提呈發售；
- (b) 有關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
  - (i) (1) 超額配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a)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該等行動時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 (iv)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i)(2)、(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而其所持好倉的多寡程度及時間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須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的潛在影響，包括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再以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接納申請日後 30 日；或
- 上市日期後 30 日。

預計穩定價格期將於 2010 年 2 月 19 日結束。於該日後，將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均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所作出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使

---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國際發售的信息

---

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以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的穩定買盤或市場購買可能會以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時已繳付的價格進行。

除上文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外，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承銷商）可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通過向股份持有人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兩種方式購買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通過任何該等借股安排合共借取最多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金額湊整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數額已經過湊整。因此，若干數額的總額未必為該等數額的總和。